

# 電騙疑犯自稱特務實共犯

## 警拘3人涉款680萬「在港接來電自稱公安要求助查全是呢人」

電騙集團趁疫情嚴峻再度肆虐，騙徒還利用受害人做「共犯」。警方鑑於近期假冒官員電話騙案大幅上升，連日經調查拘捕3人，涉嫌由去年8月至本月中，最少7宗假冒公安上門電話騙案有關，涉案金額達680萬元。當中兩名被捕男女，聲稱原是電騙受害人，被假冒公安的騙徒邀請「客串」，上門接觸目標對象索取銀行賬戶密碼，甚至陪同到銀行開設網上理財戶口，導致4名受害人合共損失近550萬元。警方重申：「在香港，任何來電自稱公安要求協助調查的，全部都是詐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展示在偵破電話騙案中檢獲的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總督察譚威信提醒市民，在香港任何來電自稱公安要求協助調查的，都是詐騙。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捕兩男一女，為本地人，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

### 疑受騙做「共犯」 警查真偽

據悉，被捕23歲男疑犯及25歲女疑犯，聲稱原本也是電騙受害人，疑因銀行戶口存款少而「幸保不失」，但騙徒未有因此放過兩人，詭稱經調查證實兩人清白，並邀請任職「特務」協助上門查案，並承諾會支付報酬，哄騙兩人變成「共犯」；另32歲男疑犯，則為涉案銀行戶口持有人。警方正調查3人口供真偽，在案件中角色，與幕後電騙集團是否有直接關連等。

### 扮官員電騙呢長者案件回升

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總督察譚威信表示，警方發現近日電騙大幅回升，手法主要為假冒官員、猜猜我是誰及虛構綁架等，其中以假冒

官員電騙最為嚴重，受害人以長者為主；警方同時發現，騙徒以騙取受害人網上理財密碼及一次性密碼的案，不單明顯增加，涉及金額更是非常高。為打擊電話騙案，警方經深入調查由本月23日起，一連數天展開行動，拘捕該3名疑犯。他們涉嫌與去年8月至本月中合共7宗假冒官員電話騙案有關；行動中，警方檢獲現金兩萬多元、手提電話及銀行卡等證物。

### 疑犯陪受害人去銀行辦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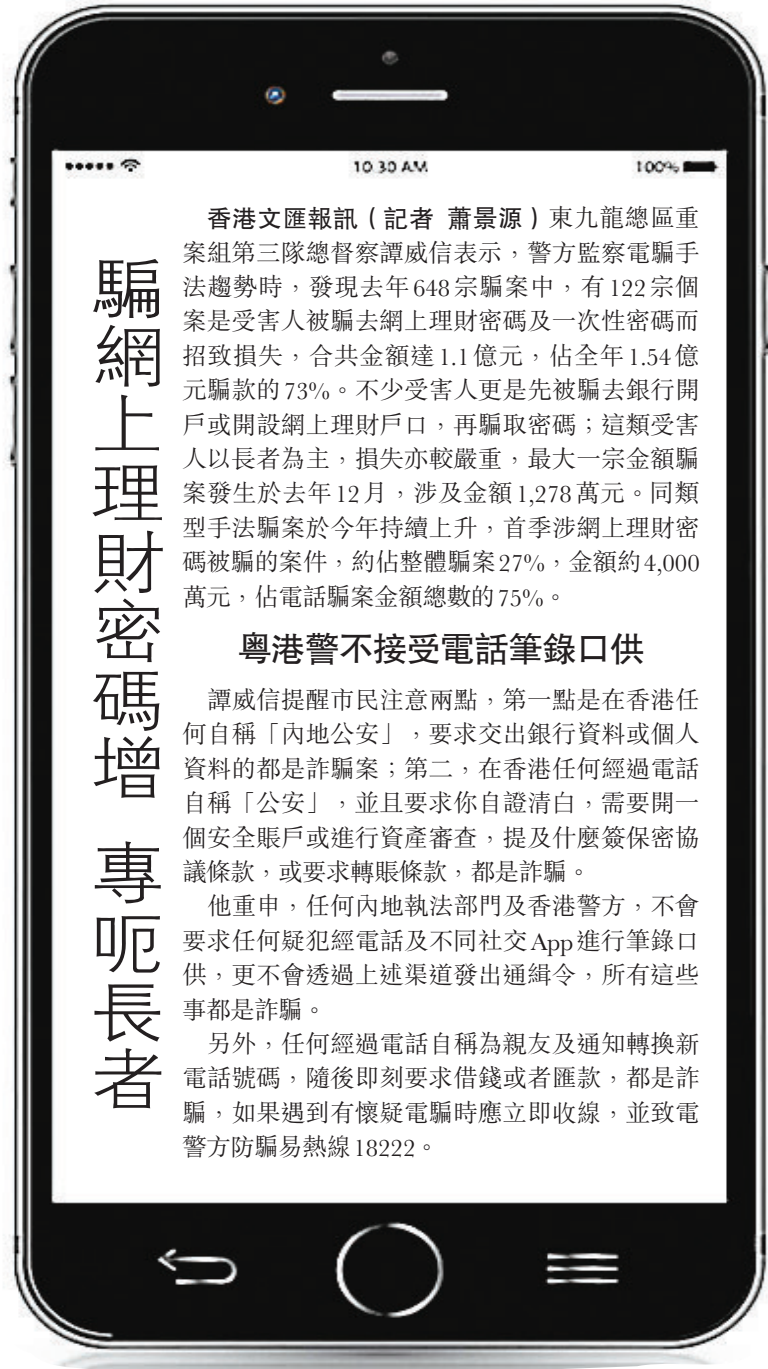
首名被捕23歲男疑犯，與去年8月2日至10日共3宗「假冒官員」電騙有關，受害人共兩男一女，年齡介乎53歲至70歲，分別接獲自稱流動電話公司錄音來電，再被轉駁至冒充「公安」騙徒，對方聲稱受害人涉及內地洗黑錢一類嚴重罪案，要求提供網上理財密碼自證清白。疑犯上門訛稱「公安」，騙取受害人的銀行戶口密碼，



其中一名受害人因無網上理財服務，由男疑犯陪同到銀行開設再騙取密碼；直至3名受害人發現戶口內現金被轉走，始知受騙報警，三案共涉金額220萬元。

第二名被捕25歲女疑犯，涉及一宗於本年3月1日至4日發生的電騙案，以同樣手法騙取52歲女受害人329萬元資產。而第三名被捕32歲男疑犯，涉及本月2日至14日3宗電騙案，3名女受害人年齡介乎67歲至80歲，被騙手法亦大同小異，唯一不同是接獲的電話錄音自稱來自通訊管理局，同樣由自稱「公安」男子上門索取銀行戶口密碼將款項轉走，三案共涉金額128萬元。

警方經調查，鎖定32歲男疑犯所持的銀行戶口曾處理涉案贓款，將其拘捕扣查。



## 騙網上理財密碼增專呢長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三隊總督察譚威信表示，警方監察電騙手法趨勢時，發現去年648宗騙案中，有122宗個案是受害人被騙去網上理財密碼及一次性密碼而招致損失，合共金額達1.1億元，佔全年1.54億元騙款的73%。不少受害人更是先被騙去銀行開戶或開設網上理財戶口，再騙取密碼；這類受害者以長者為主，損失亦較嚴重，最大一宗金額騙案發生於去年12月，涉及金額1,278萬元。同類手法騙案於今年持續上升，首季涉網上理財密碼被騙的案，約佔整體騙案27%，金額約4,000萬元，佔電話騙案金額總數的75%。

### 粵警警不接受電話筆錄口供

譚威信提醒市民注意兩點，第一點是在香港任何自稱「內地公安」，要求交出銀行資料或個人資料的都是詐騙案；第二，在香港任何經過電話自稱「公安」，並且要求你自證清白，需要開一個安全賬戶或進行資產審查，提及什麼簽署協議條款，或要求轉賬條款，都是詐騙。

他重申，任何內地執法部門及香港警方，不會要求任何疑犯經電話及不同社交App進行筆錄口供，更不會透過上述渠道發出通緝令，所有這些事都是詐騙。

另外，任何經過電話自稱為親友及通知轉換新電話號碼，隨後即刻要求借錢或者匯款，都是詐騙，如果遇到有懷疑電騙時應立即收線，並致電警方防騙熱線18222。



### 火燒遊艇

觀塘海濱道對開避風塘，昨日下午約2時半，突有一艘停泊上址的遊艇冒煙起火，火勢猛烈，迅速蔓延波及旁邊另外兩艘遊艇，現場傳出爆炸聲，大量濃煙直捲半空，九龍灣及港島兩岸均有市民目睹及報警。消防派出滅火輪到場開動3條滅火喉灌救，水警輪及海事處船隻亦到場協助，直至下午4時許火警大致救熄，惟其中一艘遊艇沉沒，另外一艘遊艇則告翻側，所幸無人受傷。惟約1小時後，其中一艘遊艇的船頭再次冒煙死灰復燃，但很快自行熄滅，消防及海事處正了解起火原因。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被控打砸星巴克 4少年守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名青少年包括1名年僅12歲的女童，去年11月5日在政府就修例風波實施《禁蒙面法》滿1個月當日，涉嫌破壞觀塘東廣場內一間「星巴克」(Starbucks)的玻璃櫃後被捕。事隔5個月，4人昨正式在觀塘裁判法院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當中1人另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各人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7月7日再訊，其間須遵守宵禁令及禁足涉事商場等條件。

4名被告依次為15歲女學生、12歲女學生、無業青年黃宇軒(19歲)及男學生翁浩斌(16歲)，控罪指他們去年11月5日在觀塘成業街東廣場地下7號舖內損壞上址餐廳一個玻璃櫃；第四被告另被控同日在觀塘翠屏商場M2層「佳食食品超級市場」外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支鏢射筆和一支伸縮鋼棍，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

控罪內原有高明涉事餐廳為「星巴克」(Starbucks)，但控方申請修改控罪內容，將餐廳名稱改為「一間餐廳」，另外控罪又以X稱呼12歲女被告，沒有顯示其姓名。辯方則為首被告申請禁止報章報導，要求法庭禁止傳媒報導其姓名等可識別身份的資訊。

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表示，曾有類似案件的少年被告，其姓名已在控罪書上顯示，但也獲頒令禁止報章報導，認為本案也可這樣處理，遂批准辯方申請。4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各准以1,000元保釋至7月7日再訊，其間不得離港、須定時向警署報到、遵守宵禁令及不得進入東廣場範圍。

案情指，4名被告在破壞「星巴克」玻璃櫃逃離現場後，警員追至翠屏商場拘捕各人，並在第四被告的袋內搜獲控罪所指的證物。

## 衰「佔」坐監冇得選 黃浩銘覆核選舉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佔中九犯」之一的社運連副主席黃浩銘，去年4月底因「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等罪判監8個月，按現行法例被判監逾3個月者，禁止5年內參選各級議會，即代表他在2024年4月前不能參選。

黃浩銘去年7月在獄中透過律師向高院提司法覆核，挑戰相關選舉法例違憲，案件昨在高院透過視像會議方式聆訊，法官周家明聽畢申請人和答辯人陳詞後宣佈押後裁決。

申請人為黃浩銘，答辯人則為律政

司長。根據目前《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均限制任何人如被判囚超過3個月，不論是否獲判緩刑，由被定罪起5年內都會喪失被提名或當選資格，故此黃浩銘將受有關條限制，不能參加今年的立法會及2023年的區議會和鄉郊代表選舉。

代表申請人黃浩銘的資深大律師潘熙指，有關選舉法例條文與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前後矛盾及違憲，侵犯賦予港人的被選舉權。又形容相關規定過於空泛，亦沒有考慮罪

行的性質、嚴重性，以及涉事人的個人情況，認為有關議題應交由法庭審視，從而決定是否禁止某人參選，或其禁選的時限。潘又續指5年的「禁選期」太長，對參選權利造成不合理、不合比例的限制。

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則表示，有關規定涉及歷史和政制發展，立法會已作充分討論，屬政治判斷，法庭理應處理法律議題而非政治判斷。有關規定是否過於嚴苛，檢討法例修訂事宜則應由立法會處理。又指相關規定是為維持政體的權威性及公

信力，外國亦不歡迎有案底者加入政府部門，質疑若議會由罪犯組成，等同容許不尊重法治的人代表立法會、區議會等各級議會。

余續指，基本法第七十九(6)條規定判囚1個月以上的議員，可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上述規定的「觸發點」同樣在於議員被判囚的刑期。黃浩銘在涉及的反東北發展示威、「佔旺」藐視法庭及「佔中九犯」案，均被判監超過3個月，顯示他不尊重法治，缺乏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誠信和信譽。

## Cheap 禎用「小黃店」祭旗扮正義

近日唔少以「黃色經濟圈」為號召「黃店」，陸續被踢爆呢錢，而呢班貪食人血饅頭嘅騙徒就「你有你關，我有我哋」，當「黃絲」死盡，繼續以層出不窮手法搵錢撈油水。不過，有騙徒唔識死，想搵錢吐出名肉酸嘅「游BB」（游蕙禎、Cheap 禎）背書，結果反被游BB爛爆：「人血饅頭食到習習聲。」

### 「光守社」找游「加持」圖搵銀

游BB日前喺facebook發帖，話收到有間叫「光守社」嘅「黃店」組織電郵邀請，幫手為一個「半義賣」嘅御守宣傳。點知睇埋個電郵內容，所謂「半義賣」，原來指「貨品收入10%歸黃店，即係90%歸『光守

社』，即係賣完一九拆賬。游BB就開：「仲想響人地（她）舖頭寄賣，話出御守可享折扣，如意算盤打到咁咁咁咁咁，就不如開宗明義話自己係做生意，唔好講到自己係幫黃店籌錢」，佢仲話：「呢類書群之馬絕對會影響黃色經濟圈既（嘅）形象，令其他真正既黃店得不到支持」、「招搖撞騙，渾水摸魚。人血饅頭食到習習聲。」

至於偷雞唔成嘅「光守社」就仲未死心，喺facebook解釋話：「其實大部分也用作支付成本」、「可能每個御守尚有5%是純利，但我們其實也打算將那僅餘的5%純利用來幫助被捕及流亡的手足，所以我們著（着）實沒有盈利可言。」然而喺淘寶網零售嘅日式御守根本唔係10蚊港幣一個，得5%純利嘅解釋真係佢都未必信。唔少「黃絲」網民睇到都嘅嘅點解咁多人

借「黃」搵食，好似「Boey Chop」話：「其實好多自稱黃店都係老千，食人血，分別只係露左（左）條尾幾多出架（嚟），有d（啲）生意好左（左）仲要告急，貪得無厭！」有網民就覺得「黃店」不屬都係搵笨，「Kc Fung」話：「半義賣係咪應該捐一半呢？」「C.T. Lo」就笑言「光守社」賺得未算多：「起碼都知10%，好過龍門得個『信』字，利申：『從來覺得義賣都係搵笨××』」「Teow San Liong」則直言：「當黃絲死盡？」

### 網民批游唔敢鬧「人血龍門」

不過，網民「Sun Leu」就批評游BB厚此薄彼，只敢大義凜凜撰文聲討「光守社」賣御守呢人，「但面對人血龍門斂財三千

萬」，就「唔知道、唔清楚、冇comment」，佢話：「游小姐，既然你講到自己咁關心黃色經濟圈中害群之馬嘅問題，咁响（響）大張旗鼓撰文聲討一個獨立手作小project嘅同時，同時係咪應該關注一下近日响（響）黃圈鬧得沸沸揚揚嘅食人血饅頭事件呢？定係你只敢開呢响有網絡勢力嘅小店拖，唔敢招惹支持者眾，又有《蘋果》《立場》撐腰嘅黃店龍門大哥？」、「從來對游蕙禎冇感（覺），但而（啲）家覺得佢好×假、好×虛偽。呢條女咁×正義要揪出黃色經濟圈中嘅害群之馬，但就提都唔敢提起龍門」、「唔使佢聲討龍門嘅，就算中立唔take side都有問題嘍，提出事件引起公眾關注，起碼對得住佢話自己關心『黃色經濟圈中嘅害群之馬』呢個議題」、「嘩！阿正義女神真係好關心黃色經濟圈中嘅害群之馬嘅問題呀！」

唉！天下「黃店」一樣黑，分贓唔勻自然會狗咬狗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游蕙禎 Yau Wai Ching  
4月25日 14:56

【就係你食色淫慾也唔要緊緊】早幾日收到個叫「光守社」嘅電郵邀請，話係我幫佢哋宣傳「半義賣」嘅御守。

該完成個御守內容，貨品收入10%歸黃店，剩餘90%歸「光守社」。

你唔信人地誦經寄賣，話出御守可享折扣，如意算盤打到咁咁咁咁咁，就不如開宗明義話自己係做生意，唔好講到自己係幫黃店籌錢。真係一拆九拆，有啲先用架架被騙開工既手，真係唔知當初一啲為咩咁口口就仲俾人面既人見到咁咁係佢哋生意會變咁。呢類書群之馬絕對影響黃色經濟圈形象，令其他真正既黃店得不到支持，招搖撞騙，渾水摸魚。人血饅頭食到習習聲。

游蕙禎用「小黃店」祭旗扮正義。fb 截圖